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45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2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安哥拉.....	4
阿根廷.....	4
布基纳法索.....	4
古巴.....	5
乌拉圭.....	7
二、从各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7
阿拉伯国家联盟.....	7
三、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8
美洲法学家协会.....	8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1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载明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与以下所指决议提到的那些措施有关的第一部分第31段,通过了第1995/45号决议,题为“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其各有关段落如下:

“1. 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以执行或强化单边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社会压力的一种手段,可妨害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明显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这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4. 拒绝某些国家利用其在世界经济中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其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权利;

“5. 重申各国人民有权自决,有权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处置自己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6. 还重申不应将必需品,尤其是粮食和医药,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7. 着重指出发展权利工作组认定采取单边胁迫措施是对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种障碍；

“8. 认为采取或强化单边胁迫措施是侵犯他国人民人权的行爲；

“9.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和发展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2. 根据决议第9段，秘书长于1995年8月31日发出了一份照会和信函，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呈送与专题事项有关的资料。

3. 截至1995年11月30日，收到了下述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a) 各国政府：安哥拉、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古巴和乌拉圭；

(b) 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世界卫生组织。其中贸发会议、非洲经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大学和卫生组织答复称它们无有关资料可提交。贸发会议建议，与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经社分析部)联系，该部正在编写供大会审议的有关胁迫措施问题的报告。环境署答复说，由于这一重要问题不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因此它无法提供任何有意义的资料。然而，环境署认识到，这类措施有碍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文书中所列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人民享有最起码生活水平和发展程度的权利；

(c) 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其中，经合组织答复说，它无有关的资料可提交。有一组织虽提供了资料，但与主题事项并非直接相关，因此未载入本报告；

(d) 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和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4. 本报告载有根据第1995/45号决议要求作出的答复。任何新的答复将汇编载入本报告的增编。

一、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安哥拉

(1995年10月23日)

(原文: 法文)

安哥拉政府完全支持该决议,特别是第1、4、5和6段,并希望能确保在国际和国家各级印发该决议。安哥拉政府确认坚定地支持作为第1995/45号决议基础的崇高思想。

阿根廷

(1995年11月16日)

(原文: 西班牙文)

除安理会决定采取的有约束力的措施外,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在与其它国家的经济关系中并未采用单边胁迫措施或施加压力的做法。

布基纳法索

(1995年10月16日)

(原文: 法文)

外交部长谨想向秘书长保证布基纳法索认真地恪守此项决议。因此,布基纳法索完全支持它拟致力于落实的第1995/45号决议规定,特别是第1、3和4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古巴

(1995年10月18日)

(原文: 西班牙文)

1. 近年越来越明显的迹象表明, 尽管冷战已经结束, 通过建设性的对话方式虽解决了某些冲突, 但一些发达国家却继续利用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支配地位, 对一些发展中国家采用单边胁迫性的经济措施, 其目的就是企图破坏发展中国家所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 并违背发展中国家的主权意愿, 强制推行它们的愿望。

2. 单边胁迫性经济措施不但公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而且也有悖于国际发展战略的各项规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议, 以及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所确立的总体原则和标准。

3. 毫无疑问, 不遗余力地以最为令人憎恶形式实施的单边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包含一系列针对有关国家的胁迫性经济措施, 尤其包括:

- (a) 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对有关国家的产品关闭本国市场, 并试图阻止其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 (b) 撤消最惠国待遇;
- (c) 试图阻止这些国家从国际市场购取燃料及其衍生产品;
- (d) 阻碍或限制与第三国的商业、货币和金融交易;
- (e) 阻拦它们购取诸如粮食和药物之类的基本物品;
- (f) 试图阻止这些国家获得适当技术, 包括卫生保健技术;
- (g) 试图阻碍或限制在有关国家的一切投资活动, 特别是用于发掘生产潜力或建立或经营基础设施的投资活动;
- (h) 禁止或阻挠这些国家的海上贸易, 阻止为从事海上贸易目的所租船舶驶入有关港口;
- (i) 阻碍耐用品、设备、化学产品、化肥和工农业所用的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购取;
- (j) 建立治外法权并施加强大压力迫使其它国家也对有关国家采取胁迫性经济措施;
- (k) 阻挠或限制在这些国家落实规约知识产权的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阻遏对重要科学发现的产权和专利权的注册, 并阻碍新制成品的销售;

(1) 阻碍这些国家国民的迁徙自由,在签证或居住证的发放方面,采取政治和歧视性的标准;

(m) 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全面阻碍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措施。

4. 为遏抑发展中国家而采用这种措施首要实例是,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行了至今达35年的罪恶经济封锁。出于遏制古巴并阻碍古巴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企图,美国历届政府采用了一系列胁迫性经济措施,以期达到各项政治目的。

5. 美国的封锁意味着,古巴丧失了其糖出口的优惠价格;出现金融短缺;由于贸易迁转造成运输成本的大幅度提高;大量的资源呆滞;被迫高价支付所购商品;因缺乏零部件致使工厂和设备歇工停产;因缺乏原料、供应和部件使一些生产活动和服务陷入瘫痪,以及旅游业衰退,最终造成收入损失。

6. 从社会角度来看,这些措施已对古巴人民维持生活标准和享有大部分基本人权形成了有害的影响,致使健康、卫生和营养水平显著地恶化,并阻碍了维持卫生、教育和住房的适足标准。然而,这仅是几个例子而已。

7. 据计算,仅1994年这些措施就使古巴的经济付出了约10亿美元的代价。这笔数额占该年总进口量的约50%。

8.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近年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对发展中国家运用胁迫性经济措施问题的各项决议,但美国政府不仅没有停止实施上述针对古巴的这类措施,反而继续变本加厉地鼓动和推行这些措施,丝毫不顾国际社会要求结束这种违背最基本的国际法准则和全体会员国公认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的日趋高涨的强烈呼声。

9. 同样,美国政府也违背了使古巴家庭得到团圆的精神,限制美国境内的古巴居民自由旅行返回其原籍国的权利,并阻止这些居民向其在本国的家庭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近来出现的一种明显趋势是,美国政府中一些比较起来更为不负责任的人力图把一整套提案定成法律,其意图显然想以强力压跨古巴人民,单方把古巴置于美国政府认为古巴人民应俯首屈从的政策之下。更有甚者,它还力图迫使许多其它主权国家按某种特定的方式行事。

11. 古巴共和国政府日趋关注地看到并反对不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呼吁消除单边经济措施的各项决议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实施这种措施的情况,并最终希望联合国将采取行动,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应有的职责。

乌拉圭

(1995年9月22日)

(原文: 西班牙文)

乌拉圭自重建民主制度以来既未采取过单边胁迫措施,也未曾遭受到这类措施的迫害。

二、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阿拉伯国家联盟

(1995年10月9日)

(原文: 阿拉伯文)

1. 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的决议,无疑是委员会通过的最为重要的决议之一,因为决议的主题事项密切地涉及我们作为其中一员的发展中国家。决议的许多条款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某些国家利用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强加的一些单边胁迫措施。这些措施不仅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还在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中制造了各种障碍,由此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致使发展中国家无法实现适当的生活水准,不能保障人人都得到健康照顾、适当的住房和基本的服务,而这些均是所有人民根据各国际盟约和公约的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

2.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不止一次地强调过,必须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则,不要对发展中国家采取任何单边胁迫措施。事实上,这些应是通过国际社会设立的机制为建立国际和平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不应采取双重性标准的政策,而应是所有国家都按统一的规则平等相待。我们谨想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各盟约和公约;避免利用它们的实力地位,强行采取单边胁迫措施;尊重其它国家的权利并不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以期保证世界所有各地的社会和睦与和平气氛,铲除侵犯人权行为的滋生空间。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美洲法学家协会

(1995年10月6日)

(原文:西班牙文)

一、参照国际法的国际实践

1. 在国际实践中发展形成的一系列以经济为基本性质的单边和多边措施,包括以在所涉国管辖的领土范围内尊重人权为条件,提供援助、信贷或建立起贸易关系的措施。目前运用的经济胁迫措施中最为极端的做法是禁运措施。

2. 这种国际实践并无任何国际文书为依据。事实上某些文书已列有对此的禁止条款;例如,《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使用威胁或“force”(中文本所用为“武力”--中译注)的第2条第4款并未在武力与其它形式的实力之间作出区分,而大会的若干决议也谴责使用经济胁迫手段。此外,这种做法也有悖于《宪章》第1条(第3款)和第55条以及大会关于促进友好关系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各项宣言和决议的目标和原则。这也违背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尤其不符合关于一般的最惠国待遇的第1条和第11条第1款。这两项均是自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以来一直有效的条款。

3. 有些国际事务专家争辩,《宪章》第2条第4款禁止的只是武力--这也就是说,除武力之外,该款并不禁止联合国会员国使用诸如压力、禁运或经济封锁等其它形式的实力。有些专家则是在具体人权领域作出这样的理解,认为各国可以采用这类措施制裁另一个国内出现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国家,这样做相当于在面对违犯对所有的人的义务的情况下充当“警察”,而这正是一种尊重基本人权的类别。

4. 我们有若干条理由不能同意对第2条第4款的这种理解,并因此而拒绝那种认为某一国家或某些国家对另一侵犯人权,或据称侵犯人权的国家采取经济性质胁迫措施应属合法的想法。

5. 第2条第4款采用了“force”一词,并未在武力与其它形式的实力之间作出区分。《宪章》中意在具体指武装力量之处均采用明确的措词(第41和46条)。因此,ubi lex non distinguit, nec nos distinguere debemus(既然凡法律未作出区分的,我们也不应加以区分)这一理论原则不允许把不属于武力的其他实力排除在第

4款的禁止范围之外。

6. 在通过《联合国宪章》的旧金山会议上,南美若干国家提议,在第4款中具体阐明禁止经济和政治胁迫的做法。那些狭义理解的主张者们援引了拒绝南美提议的理由来支持他们的论点,即禁止条例仅是指武装力量;但同样也可提出的争辩理由是,当初通过《宪章》的人们并无意要在武装力量与其它形式实力之间做出什么区分,并为此原因而未接受南美的提议,然而也同样没有在“force”一词之前加上形容词“armed”。

7. 总之,恰如1992年国际法委员会讨论国家责任时所述,在目前国际法的逐步发展阶段,看来“不宜也没有必要设法重新提起(《宪章》第2条第4款)‘武力’一词的意义这一问题,或去推测为何拉丁美洲就这一点提出的建议在旧金山会议上被拒绝”。¹

8. 令人感到首要关注的是国际关系中有关采用胁迫措施的专题上,国际法在标准制定、案例法和法律理论方面的目前状况。

A. 国际标准

9. 大会于1970年10月26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特别是第九序言段和实质性原则三,以及《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1987年11月18日第42/22号决议)(特别是序言各段和第7、8和17段)。这两项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书均阐明,禁止在国家之间使用经济、政治或其它性质的胁迫措施。

10. 1989年大会在118票赞成、无反对票和几票弃权情况下通过了第44/215号决议,决议谴责采用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做法。1991年大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保护和保障小国的第46/43号决议,决议确认小国易遭受外部威胁以及对它们内部事务的干涉,并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必须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内部事务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11. 还有其它一些案文虽然并无以上决议制定标准的性质,但却阐明了大会对待这一主题的基本态度。这些是:谴责违背大会原先各项决议且不顾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继续对尼加拉瓜进行禁运并呼吁立即撤除这类禁运的1989年第44/217号决议(决议以82票对2票和47票弃权获得通过)以及呼吁结束对古巴的禁运的1992年第47/19号决议、1993年第48/16号决议和1994年第49/9号决议(最后一决议

以101票对2票和48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6月25日)也构成了一系列国际标准(绝对法)的一部分;该文书第一部分第31段阐明如下:“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在各国间的贸易关系中制造障碍...的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在区域一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9条阐明如下:“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以强迫另一国家放弃主权意愿及由此获取任何类型的好处”,而第18条则禁止某一国家或一些国家以武力或任何其它方式,干涉任何其它国家的内政和外交事务。

B. 国际判例法

14. 在“科孚海峡案”中,国际法院在谈到英国海军的行动——它在阿尔巴尼亚领水内进行扫雷作业,但未得到该国当局的同意——时宣布:法院只能将所声称的干涉权视为武力政策的表现,这种政策在过去曾引起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无论国际组织目前有何种缺陷,这种政策也不能在国际法中占有一席之地。此种干涉在这里所采取的特定形式或许使它更不能被接受;因为就事情的性质而言,这种干涉将会保留给最强大的国家,会非常容易地导致对司法管理本身的破坏”。²

15. 在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在尼加拉瓜境内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中,国际法院指出,1970年大会第2625(XXV)决议的一些条款,特别是不使用武力和不干涉的原则,是习惯法的一部分(第267段)。在答复美国政府关于尼加拉瓜违犯人权的论点时,法院指出:“……尽管人权得到国际公约的保护,但是,为了监督或确保尊重人权,这种保护采取的是公约本身规定的形式”。国际法院接着说:“……尽管美国可能就尼加拉瓜尊重人权的问题对形势得出自己的评价,但是使用武力不能是监督或确保此种尊重的适当方法……”(第267和268段)。³

C. 国际理论

16.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在该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对草案的讨论可被视为国际理论。

17. 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产生了一些基本思想,它们涉及这里所审议的主题。这些思想是:(a) 根据目前的国际法,对单方面使用武力的禁止包括对经济强迫手段

的禁止；(b) 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国际罪行；(c) 对此种违犯行为的证明以及在适当时对其进行的制裁不应当由单方面确定，而应当由国际社会的各个主管机构进行。⁴

18. 这种事实上的做法——特别是为了强迫尊重人权，或由安全理事会命令或由一国或一些国家的集团决定而使用胁迫措施(包括经济胁迫措施)——会引起一些问题或争吵。这些问题或争吵应当导致提出一项关于国际法律框架的提议，其中包括这类措施，以便防止到目前为止所发生的情况；即一些大国根据特定的利益，以主观、滥用、任意或片面的方式适用这些措施。

二、对于哪些人权的保护使人们有理由进行国际干涉？

19. 我们的第一个任务是查明那些应当力图在国际一级强制加以尊重的人权。

20. 我们认为，这些权利是以国际法强制规定为基础的那些权利，曾任国际法院法官的阿戈教授在以下一句话中对这些权利作了界定：“这些权利不是东方国家或西方国家、发展中国家、或某一大陆的各国，而是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所赞同的权利”。⁵ 瑞士弗里堡大学校长马舍雷先生曾用类似的话界定这些标准：“当人们谈到整个国际社会时，绝非要求国际社会每一成员的一致承认，从而给予每一国家不可想象的否决权；这里所要求的不是一个或另一个国家集团(即便是占多数的集团)而是国际社会所有主要成员的承认。换言之，国际社会有责任将它给予优先地位的那些标准强加于所有国家”。⁶

21. 因此，我们的任务并不是单方面或主观地解释人权，并强加到国际社会每一成员头上，而是作出努力，保证所有国家都尊重基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人权。

22. 这一国际人权立法中的基本规则没有得到欧洲共同体的尊重，因为它采取了以下立场：“欧洲委员会希望指出，共同体与古巴合作的发展取决于古巴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进程”，以及：“在卡斯特罗总统的国内外政策以及其政权发生实质性变化之前，在促进古巴社会和经济问题发展上，欧洲共同体将保持其目前立场。”⁷

23. 因此，当时的共同体各国根据欧洲委员会1991年11月28日关于人权、民主和发展的决议采取行动，并以对违反人权行为的关注为由，寻求通过带有条件的文书，强迫另一国家改变国内政权及其外交政策，并改变其经济制度，而如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那样，这些都是自由自决权的基本内容。

24. 相反,当时的欧洲共同体(现为欧洲联盟)委员会于1992年11月16日核可了关于欧洲共同体和摩洛哥王国之间财政和技术合作的一份议定书,总计包括4.38亿欧洲货币单位。该议定书未包括任何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条款。相反,议定书第4条第1款规定,援助地中海各国的条件是适用布雷顿森林机构所决定的结构性调整政策⁸——换言之,所规定的条件是要违犯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 对于美国针对古巴的禁运和托里切利法,协会将不予置评。对于众议员赫尔姆斯编写的法案,协会也不予置评,因为从法律角度看,它不值一评。

三、在违反人权行为中共同国际责任的概念

26. 如果人们承认国际责任的存在或者承认国际上有责任采取行动以处理人权遭到侵犯的形势,那么就必需承认下述立场:这一行动必须扩大到全球,因为全球的形势造成了不尊重或违反人权的形势。换言之,对于其他国家或机构犯下的此种违反行为,国际社会也应当考虑直接或间接责任。

27. 国际法学委员会1980年一读核可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28条的案文提及一国对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并提到一些案件,其中一国受到另一国的驱使或控制,或受到另一国对其强制进行的胁迫。⁹

28. 国际社会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这种违反人权行为的双重情况(局部的和国际的);但它只是单方面地认识到这种情况,并且非常片面,在某些情况下只考虑国际方面,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只考虑国内方面。

29. 例如,由于伊拉克入侵在科威特引起了违反人权的行为,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这些违反行为;换言之,它考虑到了国外因素,但没有寻求调查伊拉克入侵之前和伊拉克军队撤出之后在科威特发生的违反人权的行为;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请人们注意这些违反行为,但人权委员会没有延长或扩大对他的授权以使他能够调查这些违反行为。

30. 相反,在古巴一案中,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古巴国内的违反人权行为。但是尽管同一名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美国对这一岛国维持30多年的禁运对古巴人民造成的消极后果并提到这一禁运引起的古巴国内政治紧张局势,但对于禁运所意味着的对古巴人民人权的违反,人权委员会却三缄其口。

31. 应当认识到在违反人权行为中的双重情况——国内情况和国际情况。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上,这种双重情况是显而易见的;在许多国家,对这些权利的违犯包括外来因素,例如国外强制规定的调整政策。

32. 人们可以提到两个案件,其中国外因素在违反人权行为中是明显的:一是在科林托港口布雷以及向尼加拉瓜反政府武装提供援助,这两件事遭到国际法院的谴责;另一个是入侵巴拿马,入侵事件的平民受害者向美洲人权法院提出控诉,而人权法院已宣布控诉是可以接收的。¹⁰

33. 在此可做一总结,国际社会为保障人权而进行干预的合法性应当基于在人权问题的广泛的角度和客观的态度,而不是基于单方面的角度和主观的态度。适当时应当适用共同责任的概念,也就是说,在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中,应当考虑到外在原因;当然也不回避通过武装侵略、资助雇佣军等手段造成国际违反人权行为的问题。

四、有资格核查是否存在违反人权行为的机构

34. 这一问题的另一方面是,确定应当由哪些机构决定人权是否遭到违反;如果遭到违反,则确定应当采取哪些强制措施(包括规定条件)以恢复人权的效力。

35.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在违反人权行为的领域中进行干预。人们可以争辩说,安理会的这一做法超过了职权范围,因为如《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为了使安理会在人权领域中的干预合法化,安全理事会一开始就说形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¹¹

36. 但是有这样一些形势,其基本特点构成了严重违反人权的框架,同时也肯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俄罗斯对车臣的侵略以及土耳其武装部队占领伊拉克部分领土就是明证。在这两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干预本来可以充分依据《宪章》的条款,但安理会却保持沉默,不采取任何行动。

37. 在大规模和有计划违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作出国际社会应当干预(以及干预的程度)的决定是一个微妙和复杂的任务,应当以一视同仁的方式和在遵守《宪章》的框架之内,客观和公平地作出决定。在这些形势下,尤其必须达成完美的平衡,保证遵守《宪章》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七款的两个部分,这些条款分别涉及的是: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禁止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禁止联合国干涉在本质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以及(尽管有刚刚提到的规定)适当时有可能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

38. 安全理事会看起来不是通过此类决定的最适当机构。

39. 首先,具有否决权的5个常任理事国的存在违背了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

本原则,即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40. 此外,否决权或者说5个常任理事国一致的原则允许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阻止安理会的决定,尽管决定得到所有其他成员国的支持。

41. 由于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只有在第六章所指的情况下才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投票,因此即使在常任理事国本身卷入某种形势,可能导致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时,它们也保持拥有否决权;因此得出的结论是,在第七章所指的形势(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下,它们可通过否决来阻止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从而享有完全不受惩罚的权利。¹²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讨论俄罗斯干涉车臣的问题,今天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42. 因此可以这样推断,安全理事会的目前结构和运作方法给予5个成员国以特权,因而在审查人权问题时,这种结构不能保证适用普遍性、客观性和一视同仁的原则。

43. 安全理事会的这些特点是使世界分裂成二个阵营的雅尔塔协定的结果。但是,随着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消失,这一历史阶段已经结束。因此,第二十三条中出现的关于苏联的提法已经过时,《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零八条的最后一句以及第一百零九条的最后一句事实上已经不再有效,可认为其已经失效。

44. 大会1992年12月11日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47/62号决议开始了关于修正《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辩论。

45. 大会已经开始的这一进程的合理结果应当是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使其与联合国目前的成员情况相称;以及增加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同时牢记需要公平的区域席位分配,或者取消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以及尤其要取消否决权。

46. 同时,事实上安全理事会不仅适用《宪章》中那些在法律和政治上均已过时的方面,而且还越权行事;在伊拉克问题上就是这种情况。它不仅维持禁运,不顾禁运对平民人口造成的毁灭性影响,而且还通过第687(1991)号决议,自我授予司法和制定标准的职能,因为它判定伊拉克要支付赔偿,并直接或通过根据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规定赔偿数额和索取赔偿的条件。

47. 安全理事会越权行事的另一个案子涉及洛克比恐怖主义份子的攻击,在该案中,它侵犯了国际法院的自治;在利比亚诉美国案中,安理会以第748(1992)决议,通过美国代表对法院施加了强大压力。¹³ 令人遗憾的是,法院的大部分法官(实际投票为11比5)对美国和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压力作了让步。¹⁴

48. 在若干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的措施超越了它的权力范围或者将其

权力授予一个或多个国家,而伴随这些措施的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爲,例如在索马里和在海湾战争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谨慎行事,尊重《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文书,例如关于战时人道主义法律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因为如同国际法院指出的那样,¹⁵ 联合国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层面上能够拥有权力和负有义务。

49. 这意味着不仅一个国家会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在本国领土上或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违反人权,而且国际政府间组织甚至在人道主义干预期间或在人道主义干预的借口下也会违反人权。

五、布雷顿森林机构强加的条件

50. 毋庸置疑,按照目前情况组织起来的这两个金融机构(加权表决、少数可阻碍多数、完全自由而且既不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不受大会的控制,尽管事实上这两个机构是联合国系统中正式的专门机构)仅代表控制这两个机构的大国的特别利益;这些利益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原则没有什么关系或者毫不相干。

51. 债务国迫切需要就债务进行重新谈判并维持通向国际金融市场的渠道,但强加在它们头上的条件是接受关于调整政策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包括向跨国企业开放边界,减少实际收入,削减社会支出(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等领域)、使国家企业私有化,等等。这些指导原则不仅严重干涉各国的经济管理,而且给大部分人口的生活条件带来极为有害的后果;换言之,它们违反了人权,特别是违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2. 世界银行近年来表现出的对“良好管理”的关注直接涉及政府的经济绩效——市场经济的发展,有利的投资气候和资源的有效使用;对于是否实际存在人权则毫不关心。¹⁶

53. 1995年5月,国际货币基金总裁米歇尔·康德苏表示货币基金对墨西哥的形势感到满意。他对墨西哥表示祝贺,因为墨西哥“……同意将雇员的购买力减少10% (事实上这一百分比要高得多),并允许100万人失去工作……”自从1994年12月金融危机以来,(看来“仅仅”失去50万个工作)。¹⁷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1995年11月8日)

(原文：英文)

1. 在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本组织曾同其他非政府组织集团一道提出过这一问题,如同人权委员会第1995/45号决议第4段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以旨在剥夺人民基本人权的国际制裁的形式采取一些措施,它希望指出这些措施的严重性。

2.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收到的关于这项决议的资料涉及美国针对古巴的制裁。自从1990年4月以来以及在1990年8月的海湾危机之后,美国还针对伊拉克采取了另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一些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决议,同盟国家对伊拉克发动了战争,尽管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出军队,不再有理由进行制裁。但是,出于政治考虑,这些制裁变成违反基本人权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脆弱群体的基本人权。

3. 联合国秘书长于1995年1月5日散发一份关于国际制裁以及需要限制制裁对脆弱群体的影响的立场文件,本联合会希望在此提到该文件的第66-76段。我们还希望提请人们注意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第147(k)段,其中要求限制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消极影响。

注 释

¹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92年5月4日至7月24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246段。

² 国际法院,1949年4月9日的判决,《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4-35页。

³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国际法院的单独出版物)。

⁴ 见国际法委员会的以下报告:第四十四届会议(A/47/10),1992年,同上,第218至250页;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A/48/10),1993年,第205至333段;第四十六届会议(A/49/10),1994年,第260至314段。又见在国际法委员会上阿兰焦-鲁伊斯教授关于其第7次报告的发言以及委员会其他委员的发言(特别是卢卡舒克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年5月30日第2391次会议和1995年5月31日第2392次会

议的临时简要记录(A/CN.4/SR.2391和A/CN.4/SR.2392)。

⁵ 阿戈,维也纳公约下的条约权利,导言。

⁶ 奥古斯丁·马舍雷,人权问题中不可触犯的核心:国内来源和国际来源,载于《人权问题中不可触犯的核心》,弗里堡大学第七届人权问题多学科讨论会,大学版,弗里堡,瑞士,1991年,第41-42页。

⁷ 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1992年6月25日,第C 159/15号。

⁸ 同上,1992年12月2日,第 L 352/13和14号。

⁹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国家责任。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80年)一读核可的草案第一部分第1至35条。ILC(XLV)Conf, Room Doc.1, 1993年1月13日。

¹⁰ OEA/SER.L/V II.84, Doc.32,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0573号案件,1993年10月14日。

¹¹ 见A/48/10,同上,第302和303段。

¹² 在此方面,见A/49/10和A/48/10,同上,每一文件的第307段。

¹³ 国际法院:洛克比空难引起的关于解释和适用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案件;1992年4月14日的法院决议。特别见关于默哈默德·贝贾维投反对票的内容。

¹⁴ 关于安全理事会“越权”的问题,见A/48/10,同上,第302和303段。

¹⁵ 国际法院,1949年4月11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49)》,第174页。

¹⁶ 伦道夫·史密斯,罗伊·戈德伯格和彼德·利佩尔曼,《在借款国“管理”质量问题上世界银行的新焦点以及“良好管理”和国内承认的人权之间的联系》,华盛顿,1992年11月,第31、32和34页。

¹⁷ 贝特朗·拉格朗热,“金融和经济危机把墨西哥人推向贫穷的深渊”,《世界报》1995年7月5日,第3版。